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同为2021年2月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2月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额外支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随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由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配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可免予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2019年全年收入99,087.2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2.5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29.9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6.55%;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56.0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9.17%。

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8,574.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2.5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77.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12%;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43.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50%。

结合三季度经审阅的财务报表,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96,114.60万元至98,096.35万元,同比下降3%至1%;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98.90万元至12,882.02万元,同比下降11%至9%,最终数据将以公司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0年的业绩情况为发行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熟知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7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投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嵘泰股份”,股票代码为“60613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07133”。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分类代码C33)。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东方投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东方投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一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27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4,00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4、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2月2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2月1日(T-2日)刊登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投资者应当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300万股。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人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3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3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须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2021年2月5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月26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15、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 交易日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 | 2021年1月26日<br>(周二) |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br>网下投资者通过东方投行报备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
| T-5日 | 2021年1月27日<br>(周三) | 网下投资者通过东方投行报备系统提交核查材料(当日12:00前)<br>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当日12:00前)  |
| T-4日 | 2021年1月28日<br>(周四) |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
| T-3日 | 2021年1月29日<br>(周五)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
| T-2日 | 2021年2月1日<br>(周一)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br>确定发行价格<br>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
| T-1日 | 2021年2月2日<br>(周二)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   | 2021年2月3日<br>(周三)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br>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br>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br>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
| T+1日 | 2021年2月4日<br>(周四)  | 刊登《网上中签情况及中签公告》<br>网上发行摇号及公证<br>确定初步询价结果   |
| T+2日 | 2021年2月5日<br>(周五)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br>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
| T+3日 | 2021年2月8日<br>(周一)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br>网下获配金额   |
| T+4日 | 2021年2月9日<br>(周二)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中行前将顺延三周,具体发行日程将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等原因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5、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与证券投资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及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27日,T-5日)12:00前按照行业管理规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26日(T-6日)12:00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6、网下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2021年1月27日(T-5日)12:00前按照行业管理规则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27日(T-5日)12:00前,通过东方投行投资者平台向东方投行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告“二、(网下)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

8、网下投资者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至(3)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